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競賽規則(草案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」。

貳、佈展須知

表1佈展流程表

時間	說明(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)		地點
17:00-18:00	報到 (領取資料)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設計群、藝術群	本校體育館1樓報到處
17:15-18:15		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農業群	
17:30-18:30		食品群、家政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餐旅群	
17:00-18:00	佈展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	本校體育館4樓
17:00-18:30		設計群、藝術群	
17:15-18:15		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農業群	
17:30-18:30		食品群、家政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餐旅群	
18:00-19:00	規格及安全審查 (時間暫定)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	本校體育館4樓
18:15-19:15		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農業群	
18:30-19:30		食品群、家政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餐旅群、設計群、藝術群	

5月5日(星期四)之佈展流程包括報到、佈展、規格及安全審查(如表1)，請注意該日下午12:00至17:00為大會會場施工及佈展時段，為安全考量，不得提早進入會場，如有違者則取消參賽資格。因設計群、藝術群展版之特殊性，佈展時間為90分鐘。

一、報到

(一)請完成下列手續：

1. 確認決賽參賽學生身分。
2. 確認決賽參賽作品編號(請見大會手冊及作品資料袋編號)。
3. 領取參賽作品資料袋(附各組規格及安全審查表)。

(二)參賽學生自備資料：

1. 專題組：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
2. 創意組：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(毋需填寫表格)、
3. 作品說明海報
4. 所有參賽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等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)。
5. 文具相關用品(如膠帶、剪刀等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)。

二、佈展

(一)報到後即可至各指定展場佈置展板(展板規格：專題組、創意組；位置圖當天公告)，海報、作品及所有相關佈置(包括照明設備)皆不得超過邊框(含展板上)，亦不得影響其他作品。海報不得出現校名、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。

(二)請將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放置於展板前壓克力立板夾內(主辦單位提供)。

(三)如作品過大無法擺放於展板桌面，可置於展板前方60公分以內，長度不得超出展板寬度之地面，高度不得超過展板高度。**超出此規範之參賽作品僅限以照片或動畫呈現**，不得自行增設檯面擺放作品。

(四)佈置時，可借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梯子及椅子，請勿任意移動展板、坐或站立在展板桌面。

(五)嚴禁使用鐵(鋼)釘或任何會破壞展板、場地地面之尖銳文具，亦不得直接於競賽場地切割佈置海報。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壞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參賽作品須於規定時間內佈展，如超過表定時間不得繼續佈展。

(七)安審不合格者，若須改善安檢項目，則不受佈展時間限制。

三、規格及安全審查

- (一)請注意所有評審時口頭說明所需之物品，例如：道具、手卡、作品之食物成品等皆需於安審中呈現。
- (二)完成佈展後，詳讀「規格及安全審查表」並簽名，本會將依表1時段統一清場以進行「規格及安全審查」。各組參賽學生請於展板前方等候「初審」，指導老師須離場。
- (三)如作品經審查委員「初審」不符合規定者，請參賽學生現場更正作品，完成後於展板前方等候「複審」，確認複審通過後，方取得參賽資格。
- (四)確認已將通過審查之「規格及安全審查表」繳交給評審助理後，方可離場。
- (五)通過審查後不得於場內逗留、練習。如經勸導後未改善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每件通過審查之作品本會將拍照備查，除架設筆記型電腦、測試儀器、貴重物品及生鮮食品外，海報及作品不得再作任何更動，如經勸導後未改善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離場前請確認所有儀器已架設完成，5月6日競賽前嚴禁進出會場。

四、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用電之最高電流以10安培為原則，電源視情況加裝斷電裝置。
- (二)機械電器裝置之參賽作品，參賽學生須在場親自操作，停止操作時即切斷電源。
- (三)參賽作品不得危害人體安全，若有下列情事禁止參展：
 1.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
 2. 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麻醉性之藥品。
 3. 使用電壓高於220伏特之器材。
- (四)下列參賽作品不得以實體展出，須以繪圖、圖表、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呈現：
 1. 所有的動物及動物胚胎、家禽幼雛……等活體生命物質。
 2. 強酸、強鹼、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
 3. 家政群不得以任何人體部位展示，如有需要，則須以人體模型、手指模型或人頭模型展示作品。

(五)參賽作品若經審查未達安全審查條件標準且未能立即改善者，不得參賽。

五、 參賽作品之安全審查請參考**附件13**，若經審查未達安全 審查條件標準且未能立即改善者，不得參賽。

參、競賽須知

競賽流程包括報到及評審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報到

- (一)請參賽學生依**5月5日(星期四)**競賽資料袋標示之作品編號確認報到時間(表2)，如未於該日規定時間內報到，則視為棄權。
- (二)請參賽學生**5月6日(星期五)**報到後於體育館1樓依工作人員指示統一入場(一次4至5組)，不得擅自入場，如須測試儀器請於前一日或競賽入場後完成。
- (三)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(不包括佈展、安全審查及頒獎)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生病或其它重大事項)，須於**5月6日(星期五)**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行文至本會，並經核定始可請假。如學生臨時請病假無法事先來文，則可於**競賽後補申請行文**。
- (四)競賽當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；指導教師則不得進入會場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會場上方之看台休息，嚴禁進入會場或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，如經勸導未改善，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
表 2 評審日報到時段表

時 間	說明(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)		地點
08：00-08：30 (8：40入場)	上午場 報到	各群1-4組	本校體育 館1樓報 到處
09：30-10：00 (10：10入場)		各群5-8組 專題組外語群5-10組 創意組各群5-10組	
12：10-12：40 (12：50入場)	下午場 報到	專題組以下9-12組 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 商業與管理群、設計群、家政群、 餐旅群	
13：30-14：00 (14：10入場)		專題組設計群、餐旅群13-14組、 電機與電子群、商業與管理群13-16組	
15：00-15：20 (15：30入場)		專題組商業與管理群17-18組	

二、評審流程

(一) 專題組

1. 參賽學生競賽前將依評審助理指示於評審時段前10至15分鐘入場準備。
2. 各組評審時段將於大會手冊內公告，請尚未評審之參賽學生於各群報到區等候。
3. 十五群將分二時段進行評審(如表3)，每件參賽作品解說及詢答時間至多**18分鐘**、換場2分鐘。各時段中場休息10分鐘，午休時間為60分鐘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評審時，由評審助理開始計時後，參賽學生解說時間達6分鐘時，評審助理**第一次舉牌**；達8分鐘時，**第二次舉牌**並停止解說。評審委員將於參賽學生解說完畢後，開始進行詢答。
5. 參賽學生評審結束請將重要物品(如筆記型電腦)一併攜帶離場，離場後一律不得再次入場(包括午休及休息時段)。
6. 評審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；指導教師則不得進入會場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會場上方

之看台休息，嚴禁進入會場或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，如經勸導未改善，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
表 3 專題組評審流程表

時 間	評審會議	評審 (一)	午休	評審 (二)
群別	08：20-08：50	09：00-12：30 (彈性調整)	12：00-13：00 (彈性調整)	13：00-16：30
1.機械群	評審會議	●	午休	●/成績審查
2.動力機械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3.電機與電子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4.化工群		●/成績審查		
5.土木與建築群		●/成績審查		
6.商業與管理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7.外語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8.設計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9.農業群		●/成績審查		
10.食品群		●/成績審查		
11.家政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12.餐旅群		●		●/成績審查
13.水產群		●/成績審查		
14.海事群		●/成績審查		
15.藝術群		●/成績審查		

註1：時段內標示●表示為該群之評審時段，未註明則非評審時段。

(二)創意組

1. 參賽學生競賽前將依**評審助理指示**於評審時段前10至15分鐘入場準備。
2. 各組評審時段將於大會手冊內公告，請尚未評審之參賽學生於各群報到區等候。
3. 十五群將分一時段進行評審(如表4)，每件參賽作品解說及詢答時間至多18分鐘、換場2分鐘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評審時，由評審助理開始計時後，參賽學生解說時間達6分鐘時，評審助理**第一次舉牌**；達8分鐘時，**第二次舉牌**並停止解說。評審委員將於參賽學生解說完畢後，開始進行詢答。

5. 參賽學生評審結束請將重要物品(如筆記型電腦)一併攜帶離場，離場後一律不得再次入場(包括午休及休息時段)。
6. 競賽當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；指導教師則不得進入會場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會場上方之看台休息，嚴禁進入會場或以任何方式指導學生，如經勸導未改善，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
表 4 創意組評審流程表

時 間	評審會議	評審 (一)
群別	08：20-08：50	09：00-13：00 (彈性調整)
1.機械群	評審會議	●/成績審查
2.動力機械群		●/成績審查
3.電機與電子群		●/成績審查
4.化工群		●/成績審查
5.土木與建築群		●/成績審查
6.商業與管理群		●/成績審查
7.外語群		●/成績審查
8.設計群		●/成績審查
9.農業群		●/成績審查
10.食品群		●/成績審查
11.家政群		●/成績審查
12.餐旅群		●/成績審查
13.水產群		●/成績審查
14.海事群		●/成績審查
15.藝術群		●/成績審查

註1：時段內標示●表示為該群之評審時段，未註明則非評審時段。

三、評審原則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皆已簽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評審委員應聘同意書。
- (二) 評審結束後，由各群評審召集人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議決名次，並須簽署作品計分總表。
- (三) 評審標準：

評審委員依評分項目標準給分，並依參賽作品分數高低評定等第。

(四) 評分項目：

1. 專題組

競賽前由本會已將參賽作品之「作品說明書」寄予評審委員審閱，競賽當日則以實地展示、口頭問答為主。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1) 應用及整合性(40%)
- (2)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(30%)
- (3) 創新性及表達能力(30%)

2. 創意組

競賽前由本會已將參賽作品之「作品說明書」寄予評審委員審閱，競賽當日則以實物展示、口頭問答為主。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1) 獨創性及表達能力(50%)
- (2) 實用性(25%)
- (3) 商品化可行性(25%)

四、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時(標準由成績審查會議共同決議)，獎項得從缺。

肆、頒獎暨作品展覽

頒獎典禮流程包括報到頒獎作品、展覽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時間及地點

表 5 頒獎典禮流程表

時間	說明(專題組及創意組皆為同時段)		地點
07：30-07：50	報到	各群各組參賽師生	本校體育館 4樓
08：00-10：30	參賽作品展覽		
08：00-08：20	頒獎典禮	表揚優良指導老師	
08：20-09：10		表揚「110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獲獎教師」	
09：20-10：00		時段一：專題組頒獎	
		時段二：創意組頒獎	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「專題組」及「創意組」每件參賽作品皆須派代表參與頒獎典禮及展覽，請穿著整齊服裝(正式服裝或校服)進入會場，並準時報到。
- (二)作品展覽為開放全國民眾及媒體參觀，參賽師生請於該時段於展板前解說作品。
- (三)全程參與本競賽評審之參賽學生請於典禮結束(上午10：30)後向各群助理領取指導證書及決賽入選證書。如有提早離席或撤展，則取消該證明。

三、公告得獎名單

5月7日(星期六)於本會網站(<http://vtedu.mt.ntnu.edu.tw/vtedu/>)公告。

伍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注意本會網站公告。